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1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中小企业和家庭市场的整体业务战略部署，为加快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耳目”）的业务发展，通过股权重组共同整合行业优势，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爱耳目43.56%的股权及该股权之上所有权益及义务以45,104,361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灵科技”），爱耳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灵科技成为爱耳目的法人股东，持有爱耳目43.56%的股权，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爱耳目的股权。公司与常春藤浙华（上海）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华基金”）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

浙华基金与物灵科技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浙华基金将其所持爱耳目注册资本的表决权委托给物灵科技。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物灵科技

合计持有爱耳目表决权的注册资本比例为71.72%，将实际控制爱耳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机器人业务的整体战略部署，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瓦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力机器人”）开展家庭机器人业务，通过股权重组共同整合产品、技术及行业资源，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瓦力机器人100%股权及该股权之上所有权益及义务以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物灵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灵科技成为瓦力机器人的法人股东，持有瓦力机器人 100%的股权，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瓦力机器人的股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力”）已在 2015 年 7 月及 2015 年 12 月对美国公司 JIBO, Inc.（以下简称“JIBO 公司”）合计投资 4,912,749.89 美元，持有 5,659,309 股 A 系优先股及 6,595,901 股 A-1 系优先股，计 12,255,210 股，占 JIBO 公司完全稀释基础上 4.10%的股权。为支持 JIBO 公司充实技术研发资金，提升机器人业务生产、运营管理能力，并为海外战略市场的前期投入做好充分准备，香港网力拟参与 JIBO 公司本次 A-2 系优先股增发，对 JIBO 公司进行增资。

JIBO 公司拟增发 37,891,045 股 A-2 系优先股，以充实发展机器人业务所需资金，其中香港网力以 1,000 万美元，购买 JIBO 公司所增发的 A-2 系优先股中的 13,484,358 股，占本次标的公司拟增发 A-2 轮优先股总数的 35.6%。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网力将持有 5,659,309 股 A 系优先股、6,595,901 股 A-1 系优先股及 13,484,358 股 A-2 系优先股，合计 25,739,568 股，占 JIBO 公司完全稀释基础上 7.7%的股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